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管会斌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管会斌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提供的王学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王学庚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宋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，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、合规，并且提名、决议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益、蔡海静、曹悦

2019年4月29日